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閔元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979號），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31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閔元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開山刀及西瓜刀各壹把，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楊閔元」等詞，應補充更正為「楊閔元前與傅元笙共同居住於臺北市○○區○○路00號3樓之○，屬家庭暴力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等詞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增列被告楊閔元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6日訊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130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

01 被告楊閱元與告訴人即傅元笙曾有同居關係，業據其2人供
02 陳在卷，堪認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所定之家
03 庭成員關係。是核被楊閱元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
04 之傷害罪。被告上開傷害罪之犯行，係屬於對家庭成員間實
05 施身體不法侵害之行為，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
06 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
07 規定，自應依刑法傷害罪論罪科刑。公訴意旨漏論被告所為
08 係屬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犯行，尚有未洽，應予補充。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此有臺灣高
1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素行尚可，其不思克制情
11 緒及理性處事，僅因細故糾紛，對告訴人施暴，造成告訴人
12 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傷勢非輕，所為非是，應予非
13 難，惟念其終能坦承犯行，坦度尚可，又本件緣起於告訴人
14 先持球棒向被告揮舞挑釁所引起之衝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15 機、手段、所生損害，暨自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目
16 前服役中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131頁）等一切
1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以示懲儆。

19 三、沒收：查扣案開山刀及西瓜刀各1把係被告所有供本案揮砍
20 告訴人之兇器乙節，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7、157
21 頁），核屬供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22 之規定宣告沒收。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4 條第1項，刑法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
25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6 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9 上訴。

30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憶嫻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1979號

被 告 楊閔元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2樓

居新北市○○區○○路0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閔元於民國113年6月1日下午1時40分許，在○○市○○區○○路○○巷底，因與傅元笙發生口角衝突，楊閔元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西瓜刀及開山刀各1把朝傅元笙手部揮砍，致傅元笙受有左側手部撕裂傷，右側手部撕裂傷、擦傷之傷害，嗣警獲報到場，當場將楊閔元逮捕，並扣得楊閔元犯案之刀械，始悉上情。

二、案經傅元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閔元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告訴人傅元笙於警詢中之指訴、證人傅羽彤於警詢中之證述、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

01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告訴人受傷照片、扣
02 案物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論罪：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05 (二)扣案之西瓜刀及開山刀各1把，係被告犯罪所用之工具，且
06 為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1 檢 察 官 董 諭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14 書 記 官 鄭伊真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8 元以下罰金。

1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